

宏利人壽 **大發宏利** 變額年金保險(VAD)

面對動盪的投資市場，一樣睡的安穩。

- ① 台幣計價，台幣收付，降低匯損
- ② 每月有機會享委託資產撥回
- ③ 專業配置技術與代操團隊，全程掌控風險
- ④ 在動盪的投資環境中，讓您高枕無憂，聰明投資，智慧理財

宏利人壽大發宏利變額年金保險(VAD)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價值、年金、遞延期滿保單價值
備查文號：100.11.07宏總字第100453號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者，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單價值予要保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1. 要保人於第一期投資連結日前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計算保單價值。
2. 要保人於第一期投資連結日當日及其後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評價日計算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遞延期滿保單價值

要保人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價值者，本公司將以遞延期間屆滿日之次一評價日計算遞延期滿保單價值，一次給付予要保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在年金開始給付日時，本公司以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遞延期滿保單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保證期間、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五萬元時，本公司改依遞延期滿保單價值於年金開始給付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本公司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現值，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阿宏35歲，因為領到一筆30萬元的年終獎金，希望能規劃一個享有穩健投資並可靈活運用資金的變額年金保險商品，於是他購買宏利人壽大發宏利變額年金保險，在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的金額為\$291,000，他選擇投資標的100%均投入宏利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並選擇資產撥回機制為「現金給付」，其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5%、2%及-5%的狀況下，則第1至第10年度末，每年之保單價值及資產撥回金額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年齡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每年5%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每年2%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每年-5%		
		當年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現金給付)	保單價值(年度末)	累積資產撥回金額+年度末保單價值	當年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現金給付)	保單價值(年度末)	累積資產撥回金額+年度末保單價值	當年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現金給付)	保單價值(年度末)	累積資產撥回金額+年度末保單價值
1	35	14,564	289,417	303,981	14,337	281,136	295,473	13,806	261,803	275,608
2	36	14,489	287,841	316,894	13,860	271,558	299,755	12,413	235,430	261,648
3	37	14,409	286,261	329,723	13,384	262,267	303,848	11,162	211,594	248,975
4	38	14,328	284,691	342,481	12,919	253,262	307,763	10,030	190,051	237,462
5	39	14,254	283,114	355,158	12,476	244,522	311,499	9,004	170,588	227,003
6	40	14,168	281,547	367,759	12,049	236,040	315,066	8,091	152,994	217,500
7	41	14,099	279,973	380,285	11,624	227,819	318,468	7,241	137,107	208,854
8	42	14,008	278,413	392,732	11,223	219,839	321,711	6,487	122,752	200,987
9	43	13,942	276,845	405,106	10,829	212,095	324,796	5,803	109,778	193,816
10	44	13,851	275,287	417,399	10,446	204,582	327,729	5,188	98,057	187,283

1. 上述保單價值係委託資產撥回後之金額。
2. 本商品所連結宏利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之委託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



投資標的

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第一類投資標的及第二類投資標的：

● 第一類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新台幣

投資標的	宏利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宏利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	7%	5%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股票型基金0%~100% 債券型基金9%~100% 貨幣型基金0%~100%	股票型基金0%~49.5% 債券型基金36%~100% 貨幣型基金0%~100%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申購費	0%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經理費或管理費	0.8%	
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宏利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以下簡稱本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 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 。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 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委託資產撥回頻率	每月一次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委託資產撥回條件	自民國100年12月起，每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委託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100年12月)：該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101年起)：該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若該月符合委託資產撥回條件，其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除十二後，再乘以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委託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或「累積單位數」 ※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註：上述帳戶可供投資的子基金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 第二類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新台幣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比例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	以5%為上限



投保規則

● 承保年齡及保險費規定

幣別：新台幣

承保年齡	最低首期保險費	最低單筆保險費	累積最高本契約保險費 (含首期保險費及單筆保險費總合)
0歲至74歲	30萬元	1萬元	1億元

● 繳別：躉繳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本公司投保規則為主。

費用說明

● 契約附加費用

依每次所繳納之各項保險費乘以契約附加費用率後所得之金額，本契約之契約附加費用率如下：

首期保險費/ 單筆保險費(新台幣)	低於300萬	300萬-600萬(不含)	600萬-1,000萬(不含)	1,000萬以上
契約附加費用率	3%	2.8%	2.5%	2%

● 保單管理費

於遞延期間內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保單管理費如下表：

適用之保單價值範圍	保單管理費(每月)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 < 新台幣300萬元	新台幣100元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 ≥ 新台幣300萬元	--

註：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 人壽保險費用：無

● 投資標的申購費：無，但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

● 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無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免費的轉換，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台幣500元。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 投資標的其他費用

對於保單條款附表二第二類投資標的中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每月將額外收取保單子價值的0.1%，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 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無

上述各項費用未詳列事宜及各項可調整限額及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若有調整時，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通知要保人。

■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請詳保單條款），其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代表或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宏利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3.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解約金、部分提領保單價值、返還保單價值、遞延期滿保單價值、年金之給付、現金給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保單借款之給付及償還、各項費用之收取，皆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本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含第一類/第二類投資標的)所發生之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5. 保戶之保單價值係為獨立於宏利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及其所選取之投資的子基金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及投資的子基金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
6.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就投資型商品之保障範圍，依主管機關之核示僅限於保險保障部分，而不包括本投資型商品之投資部分（專設帳簿資產）。
7. 本商品所連結宏利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以下簡稱本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8.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9.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您的保單價值是由您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部分提領保單價值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1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服務電話：0800-008838）或網站（<http://www.man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4. 本商品係由宏利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服務人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15.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1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11073松仁路89號2樓（一號交易廣場）
網址：<http://www.manulife.com.tw>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8-838
電話：(02) 2757-5888 傳真：(02) 2757-2888